华旭教育
HUA XU JIAO YU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師課堂

真题篇

【分类解析】

商法·经济法

华旭教育◎组编

邵鹏恩◎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師課堂

真题篇

【分类解析】

商法·经济法

华旭教育◎组编

郄鹏恩◎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课堂分类解析. 商法经济法. 真题篇 / 华旭教育组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5620-5239-5

Ⅰ. ①2… Ⅱ. ①华… Ⅲ.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 Ⅳ.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2098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9

字　　数　23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前　言

真题对于司法考试复习备考的意义自然毋庸置疑，只有真题才是真正的考题，只有真题才能让我们了解什么是司法考试。第一次亲密接触并准备司法考试的朋友，从真题中即可对司法考试有整体的认识，已经接触过司法考试的朋友，扪心自问，对于真题是不是切实“钻研”过？

一直以来，不时有朋友表示看真题解析的苦恼。法律修订了，新的司法解释出台了，但历史真题的解析没改，看得云里雾里……

真题的解析只是罗列了涵盖考点的法条，但从法条如何得到题干或题支中描述的内容或结论？自己迷迷糊糊……

对于类似的感受，作者感同身受，所以做此书来解决朋友们这些苦恼。本书按部门法的体系将07年以来的历年真题，根据最新的法律明确其答案、考点及解析。并且将法条和考点的关联关系、因果联系做了解释。便于我们通过法条加深理解相关的考点，通过真题了解考点的具体应用，以期达到如下效果：

一、掌握命题思路，训练解题技巧

真题从题目的难易、考点、严谨度等角度讲都是任何模拟题无可比拟的。本书针对每道题涉及的考点内容，考点中的细节或陷阱，考点的考查角度等做全面的解读，便于读者了解命题者的思路以及解题的关键，培养适合司法考试节奏的解题技巧。

二、以史为鉴，明晰重点

商经法的考点重复考查率在各部门法中是名列前茅的，我们切实分析历史考题中涉及到的考点细节，以及这些考点的延展性、延展方向，为2014年的备考明晰重点和方向。

祝各位朋友在2014年的司法考试中旗开得胜！

邹鹏恩

2014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商法编 …… 1
第一章 公司法 …… 1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26
第三章 个人独资、三资企业法 …… 35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 38
第五章 票据法 …… 46
第六章 证券法 …… 51
第七章 保险法 …… 57
第八章 海商法 …… 64

经济法编 …… 66
第一章 竞争法 …… 66
第二章 消费者法 …… 75
第三章 金融法 …… 83
第四章 财税法 …… 92
第五章 劳动法 …… 99
第六章 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法 …… 113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 12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商法编

第一章 公司法

1. 新余有限公司共有股东4人，股东刘某为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情形下，刘某可以行使下列哪一职权？(13年·卷三·25题)[1]

A.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B. 否决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行为的效力

C. 决定聘任公司经理　　D. 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考点】董事会（执行董事）职权

【解析】根据新《公司法》第37条：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所以A、D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而非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职权；

第71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所以B项属于股东的权利也非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权限；

第46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刘某作为执行董事只能执行董事会的职权，所以C项正确。

2. 泰昌有限公司共有6个股东，公司成立两年后，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3年·卷三·26题)[2]

A. 股东会关于新增注册资本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

B. 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额可分期缴纳

C. 股东有权要求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

D. 一股东未履行其新增注册资本出资义务时，公司董事长须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股东新增出资及出资不实义务

【解析】新《公司法》第43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3特别多数要求的是表决权而非人数，A错；第178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执行灵活法定资本制，可以分期缴纳出资；B正确；第34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而非认缴出资，C错误；《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股东在公

[1] 【答案】C

[2] 【答案】B

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董事长有过错才承担责任，D错误。

3. 关于股东或合伙人知情权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3年·卷三·27题）[1]

A. 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会计账簿

B. 股份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并复制董事会会议记录

C. 有限公司股东可以知情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解散公司之诉

D. 普通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考点】股东、合伙人查阅权

【解析】新《公司法》第33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有限公司股东无权复制会计账簿，A错；第97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份公司股东无权复制董事会会议记录，B错；第182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司法强制解散公司的适用情形不适用于股东知情权受损，C错；《合伙企业法》第28条：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所以D正确。

4. 甲公司于2012年12月申请破产。法院受理后查明：在2012年9月，因甲公司无法清偿欠乙公司100万元的货款，而甲公司董事长汪某却有150万元的出资未缴纳，乙公司要求汪某承担偿还责任，汪某随后确实支付给乙公司100万元。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3年·卷三·29题）[2]

A. 就汪某对乙公司的支付行为，管理人不得主张撤销

B. 汪某目前尚未缴纳的出资额应为150万元

C. 管理人有义务要求汪某履行出资义务

D. 汪某就其未履行的出资义务，可主张诉讼时效抗辩

【考点】出资不实的责任承担

【解析】根据《企业破产法》第32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题干所述，2012年9月的时候，“甲公司无法清偿乙公司货款”表明甲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管理人即可主张撤销，A错；汪某通过偿还债务履行了100万出资，剩余未缴纳出资额应为50万本息，B错；《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0条：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D错误；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行为，管理人有义务追缴，C正确。

---

〔1〕【答案】D

〔2〕【答案】C

5. 甲、乙、丙设立一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下列哪些约定是合法的？（13年·卷三·68题）[1]

A. 甲、乙、丙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B. 由董事会直接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

C. 甲、乙、丙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D. 由董事会直接决定其他人经投资而成为公司股东

【考点】公司章程

【解析】其他人投资成为公司股东，相当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法定应当是股东会2/3以上表决权特别多数通过才能生效，D错误；新《公司法》第34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A正确；第16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所以投资事宜，章程可以授权董事会决策，B正确；第42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C正确。

6. 华昌有限公司有8个股东，麻某为董事长。2013年5月，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华昌股份公司。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3年·卷三·69题）[2]

A. 该股东会决议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B. 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

C. 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当然由麻某担任

D. 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可继续使用“华昌”字号

【考点】公司转换

【解析】新《公司法》第44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A错；第80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新《公司法》取消了设定出资期限的限制所以B错误；第109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C错误；名称的承继没有法定限制，D正确。

7. 甲、乙、丙成立一家科贸有限公司，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甲、乙、丙各按20%、30%、50%的比例出资。甲、乙缴足了出资，丙仅实缴30万元。公司章程对于红利分配没有特别约定。当年年底公司进行分红。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2年·卷三·25题）[3]

A. 丙只能按30%的比例分红

B. 应按实缴注册资本80万元，由甲、乙、丙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红

C. 由于丙违反出资义务，其他股东可通过决议取消其当年分红资格

D. 丙有权按50%的比例分红，但应当承担未足额出资的违约责任

【解析】新《公司法》第34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

[1] 【答案】ABC

[2] 【答案】D

[3] 【答案】B

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本题中，成立该有限公司，约定注册资本100万元，甲、乙、丙各按20%、30%、50%的比例出资，即三者出资分别为20、30、50万元，但丙仅实缴30万元，差额20万元，所以成立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80万元。没有约定的，应按实缴出资比例分红，B项正确，A、D错误。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有出资不足的情况，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能因此取消其股东分红资格，所以C项错误。

8. 甲、乙、丙拟共出资50万元设立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在其设置的股东名册中记载了甲乙丙3人的姓名与出资额等事项，但在办理公司登记时遗漏了丙，使得公司登记的文件中股东只有甲乙2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2年·卷三·26题)[1]

A.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

B.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参与当年的分红

C.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对抗第三人

D.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但可以参与当年的分红

【考点】股东资格取得

【解析】新《公司法》第32条第2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本题丙在股东名册中有记载，所以丙取得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包括分红权)。A、B、D三项说法都错误。根据排除法，答案已经出来了。

新《公司法》第32条第3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C项正确。

此外，注意区分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登记三者的效力：(1)出资证明书只有证明股东资格的效力；(2)股东名册具有证明股东身份变动的效力；(3)登记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不论第三人是否知情。股东名册与登记机关登记有冲突的，对公司内部股东名册为准，对外部第三人来讲，公司登记为准。

9. 郑贺为甲有限公司的经理，利用职务之便为其妻吴悠经营的乙公司谋取本来属于甲公司的商业机会，致甲公司损失50万元。甲公司小股东付冰欲通过诉讼维护公司利益。关于付冰的做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年·卷三·27题)[2]

A. 必须先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对郑贺提起诉讼

B. 必须先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对郑贺提起诉讼

C. 只有在董事会拒绝起诉情况下，才能请求监事会对郑贺提起诉讼

D. 只有在其股权达到1%时，才能请求甲公司有关部门对郑贺提起诉讼

【考点】股东代位诉讼

【解析】新《公司法》第151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

[1] 【答案】C

[2] 【答案】B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代位诉讼需要走尽内部救济，且交叉管辖，董、高侵权找监事会，监事侵权找董事会，本题中，郑贺是公司经理为高管侵权，应该找监事会起诉，所以B正确，AC错误；代位诉讼的原告，有限责任公司只要是股东即可没有持股要求，股份公司要求持单独或合计持股1%且持股180天以上，所以D错。

10. 方圆公司与富春机械厂均为国有企业，合资设立富圆公司，出资比例为30%与70%。关于富圆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2年·卷三·68题）[1]

A.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B. 董事张某任期内辞职，在新选出董事就任前，张某仍应履行董事职责

C. 富圆公司董事长可由小股东方圆公司派人担任

D. 方圆公司和富春机械厂可通过公司章程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红

【考点】职工董事

【解析】新《公司法》第44条：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也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由此，选项A说法正确。

第45条：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选项中董事张某任期内辞职，但须因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才在在新选出董事就任前，仍应履行董事职责。故B项说法错误。

富圆公司作为优先公司，董事长由章程约定产出方式，可由股东派人担任，因此C项说法正确。

第34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由此，股东可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红，故D说法正确。

11. 下列有关一人公司的哪些表述是正确的？（12年·卷三·69题）[2]

A. 国有企业不能设立一人公司

B. 一人公司发生人格或财产混同时，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C.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一次足额缴纳

D. 一个法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公司

【考点】一人公司相关

【解析】根据新《公司法》57条之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作为法人，可以设立一人公司。A项错误。

新《公司法》取消了一人公司一次性缴足出资的法定要求，所以C项错误；

第58条：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对法人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无此限制，所以D项错误。

根据新《公司法》64条之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项正确。

---

[1] 【答案】ACD

[2] 【答案】B

12. 高才、李一、曾平各出资40万元，拟设立“鄂汉食品有限公司”。高才手头只有30万元的现金，就让朋友艾瑟为其垫付10万元，并许诺一旦公司成立，就将该10万元从公司中抽回偿还给艾瑟。而李一与其妻闻菲正在闹离婚，为避免可能的纠纷，遂与其弟李三商定，由李三出面与高、曾设立公司，但出资与相应的投资权益均归李一。公司于2012年5月成立，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为高才、李三、曾平，高才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曾平为总经理。

请回答下列问题：

（1）公司成立后，高才以公司名义，与艾瑟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艾瑟购买10万元的食材。合同订立后第2天，高才就指示公司财务转账付款，而实际上艾瑟从未经营过食材，也未打算履行该合同。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12年·卷三·92题）[1]

A. 高才与艾瑟间垫付出资的约定，属于抽逃出资行为，应为无效

B. 该食材买卖合同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应为无效

C. 高才通过该食材买卖合同而转移10万元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行为

D. 在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公司债权人可以在1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要求高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考点】抽逃出资

【解析】《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5条规定，第三人代垫资金协助发起人设立公司，双方明确约定在公司验资后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将该发起人的出资抽回以偿还该第三人，发起人依照前述约定抽回出资偿还第三人后又不能补足出资，相关权利人请求第三人连带承担发起人因抽回出资而产生的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该约定并非当然无效。A项错误。

该食材买卖合同中，艾瑟实际上从未经营过食材，也未打算履行该合同，只是通过虚假交易将出资转出，属于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此行为无效。B项正确。

C选项属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2条第（二）项规定“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构成抽逃出资行为。C正确。

第14条第2款：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选项D正确。

（2）关于李一与李三的约定以及股东资格，下列表述正确的是？（12年·卷三·93题）[2]

A. 二人间的约定有效

B. 对公司来说，李三具有股东资格

C. 在与李一的离婚诉讼中，闻菲可以要求分割李一实际享有的股权

D. 李一可以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要求公司变更自己为股东

【考点】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

【解析】《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5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A项正确。李一与李二约定有效，并且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有李三，李三是名义股东，具有股东资格。B项正确。

李一只是享有投资收益分配请求权，并不是完全的股权享有人。即使假设李一享有股权，

[1] 【答案】BCD

[2] 【答案】AB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离婚对方要求分割股权，可以参照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的办法处理。依据新《公司法》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召开股东会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2.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同意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3. 作为受让人的夫妻一方必须具备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作为股东的条件。C 选项错误。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D 项错误。

（3）2012 年 7 月，李三买房缺钱，遂在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后将其名下的公司股权以 42 万元的价格，出卖给王二，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等手续。下列表述正确的是？（12 年·卷三·94 题）[1]

A. 李三的股权转让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行为

B. 李三与王二之间的股权买卖合同为有效合同

C. 王二可以取得该股权

D. 就因股权转让所导致的李一投资权益损失，李一可以要求李三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

【解析】 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有李三，李三享有股东权，所以，股权转让属于有权处分的行为。A 项表述错误。

新《公司法》第 71 条第 2 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李三将股权卖给王二，已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并且在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等手续，属于有效行为，王二可以取得该股权。所以，B、C 表述正确。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所以 D 项表述正确。

13. 白阳有限公司分立为阳春有限公司与白雪有限公司时，在对原债权人甲的关系上，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11 年·卷三·25 题）[2]

A. 白阳公司应在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甲

B. 甲在接到分立通知书后 30 日内，可要求白阳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C. 甲可向分立后的阳春公司与白雪公司主张连带清偿责任

D. 白阳公司在分立前可与甲就债务偿还问题签订书面协议

【考点】 公司分立

【解析】 根据新《公司法》第 175 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 176 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所以 ACD 是合法的，公司分立过程中不影响债权人的权益，没有对债权人的特殊救济。所以 B 错误。

14. 某市房地产主管部门领导王大伟退休后，与其友张三、李四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王大伟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在未告知其弟王小伟的情况下，直接持王小伟的身份证等证件，将王小伟登记为公司股东。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1 年·卷三·26 题）[3]

A. 公司股东应是王大伟

---

〔1〕【答案】BCD

〔2〕【答案】B

〔3〕【答案】A

B. 公司股东应是王小伟

C. 王大伟和王小伟均为公司股东

D. 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王小伟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点】冒名股东

【解析】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9条：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题目中王小伟是被冒名股东，不承担责任，所以股东及责任主体都应该是王大伟。只有A正确。

15. 2009年，甲、乙、丙、丁共同设立A有限责任公司。丙以下列哪一理由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法院应予受理？(11年·卷三·27题)[1]

A. 以公司董事长甲严重侵害其股东知情权，其无法与甲合作为由

B. 以公司管理层严重侵害其利润分配请求权，其股东利益受重大损失为由

C. 以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而未进行清算为由

D. 以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为由

【考点】司法强制解散请求权

【解析】根据新《公司法》第182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司法强制解散的客观条件是公司经营遇到严重困难，只有D选项符合此条件，所以D正确。

16. 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家商贸公司，就设立事宜分工负责，其中丙负责租赁公司运营所需仓库。因公司尚未成立，丙为方便签订合同，遂以自己名义与戊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关于该租金债务及其责任，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11年·卷三·68题)[2]

A. 无论商贸公司是否成立，戊均可请求丙承担清偿责任

B. 商贸公司成立后，如其使用该仓库，戊可请求其承担清偿责任

C.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D.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丙和商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考点】发起人合同责任

---

[1] 【答案】D

[2] 【答案】AB

【解析】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条：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丙以自己名义签订合同，丙作为合同相对人，无论公司是否成立均应承担合同责任，A正确；公司成立后，或认可或履行，公司才承担责任，B项公司实际履行合同，公司应承担合同责任，B正确；C、D项没有满足公司承担责任条件，错误。

17. 甲、乙、丙、丁计划设立一家从事技术开发的天际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设立协议，甲以其持有的君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作为其出资。下列哪些情形会导致甲无法全面履行其出资义务？（11年·卷三·69题）[1]

A. 君则公司章程中对该公司股权是否可用作对其他公司的出资形式没有明确规定

B. 甲对君则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

C. 甲已将其股权出质给其债权人戊

D. 甲以其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天际公司时，君则公司的另一股东已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考点】股权出资

【解析】《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1条：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

（一）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二）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

（三）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

（四）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C项属于有权利负担的股权，D项属于没有履行完毕转让手续，B项出资义务没有履行完毕，出资人的股权受限制，不是完全合法持有者，所以答案为BCD；A项，公司章程无限制，即允许转让不是股权出资的障碍。

18. 张三、李四、王五成立天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三、李四各以现金50万元出资，王五以价值20万元的办公设备出资。张三任公司董事长，李四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成立后，股东的下列哪些行为可构成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11年·卷三·70题）[2]

A. 张三与自己所代表的公司签订一份虚假购货合同，以支付货款的名义，由天问公司支付给自己50万元

B. 李四以公司总经理身份，与自己所控制的另一公司签订设备购置合同，将15万元的设备款虚报成65万元，并已由天问公司实际转账支付

C. 王五擅自将天问公司若干贵重设备拿回家

D. 3人决议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并进行分配

【考点】抽逃出资

【解析】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2条抽逃出资的表现形式：公司成立后，公司、

---

[1] 【答案】BCD

[2] 【答案】ABD

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四）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五）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C项不符合要求；A项为虚构债权债务关系；B项为关联交易；D项为制作虚假财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19. 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组建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甲以现金十万元出资，甲已缴纳六万元出资，尚有四万元未缴纳。某次公司股东会上，甲请求免除其四万元的出资义务。股东会五名股东，其中四名表示同意，投反对票的股东丙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10年·卷三·25题）[1]

A. 该决议无效，甲的债务未免除

B. 该决议有效，甲的债务已经免除

C. 该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同意才能有效

D. 该决议属于可撤销，除甲以外的任一股东均享有撤销权

【考点】股东出资违约、股东会无效决议

【解析】新《公司法》第28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第22条第1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可见，甲应向公司足额缴纳，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而股东会对于免除甲四万元出资义务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应为无效决议。A选项正确，BCD选项错误。

20. 张某为避免合作矛盾与问题，不想与人合伙或合股办企业，欲自己单干。朋友对此提出以下建议，其中哪一建议是错误的？（10年·卷三·27题）[2]

A. “可选择开办独资企业，也可选择开办一人有限公司”

B. “如选择开办一人公司，那么注册资本不能少于10万元”

C. “如选择开办独资企业，则必须自己进行经营管理”

D. “可同时设立一家一人公司和一家独资企业”

【考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

【解析】新《公司法》第57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可见，自然人既可以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而且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一个自然人同时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A、D正确，不当选；新《公司法》取消了一人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法定要求。B项错误，当选；《个人独资企业法》第19条第1款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可见，开办独资企业，并不是必须自己进行经营管理，C项错误，当选。综上所述，

---

〔1〕【答案】A

〔2〕【答案】BC

本题正确答案为BC。

21. 甲乙等六位股东各出资30万元于2004年2月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五年来公司效益一直不错，但为了扩大再生产一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2009年股东会上，乙提议进行利润分配，但股东会仍然作出不分配利润的决议。对此，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10年·卷三·71题）[1]

A. 该股东会决议无效

B. 乙可请求法院撤销该股东会决议

C. 乙有权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

D. 乙可不经其他股东同意而将其股份转让给第三人

【考点】股份回购请求权、决议无效、撤销请求权

【解析】根据新《公司法》第74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所以题干所述情形符合股东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的情形，C为正确选项，应排除；

第22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题干中情形并没有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所以AB不正确；第71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所以D错误；答案为ABD。

22. 甲乙丙三人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甲将其20%股权中的5%转让给第三人丁，丁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甲、乙均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但发现由丙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实际价值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数额。对此，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10年·卷三·72题）[2]

A. 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和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B. 丙应当向甲、乙和丁承担违约责任

C. 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D. 丙应当向甲、乙承担违约责任

【考点】发起人出资不实的责任

【解析】根据新《公司法》第30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丙的非货币财产过高估价所以应当按照补缴+连带的责任来主张，即丙向公司补缴，公司发起人甲乙连带，只有C正确；丁是后加入主体，不对此

[1] 【答案】ABD

[2] 【答案】ABD

连带。

23. 关于商事登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0年·卷三·75题）[1]

A. 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办理营业登记

B.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即丧失主体资格

C. 企业改变经营范围应办理变更登记

D. 企业未经清算不能办理注销登记

【考点】商事登记

【解析】新《公司法》第14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可见，A项正确，当选；新《公司法》第180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新《公司法》第188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结合上述规定，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并没有立即丧失主体资格，应当先进行清算，清算后要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之后才丧失主体资格，B项错误，不当选；

企业未经清算的，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没有解决，不能办理注销登记，D项正确，当选；

新《公司法》第7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可见，企业改变经营范围应办理变更登记，C项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正确答案为ACD。

24. 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涉及到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请回答下列问题：

（1）关于子公司设立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10年·卷三·94题）[2]

A. 子公司的名称中应当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

B. 子公司的营业地可不同于甲公司的营业地

C. 甲公司对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在子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清

D. 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子公司、一人公司

【解析】题干描述本质是甲公司作为法人，出资成立一人公司。此一人公司作为甲公司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地位，子公司的名称中不需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A选项错误。子公司有自己独立的组织机构，营业地可不同于甲公司的营业地，B选项正确。新《公司法》第57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

---

〔1〕【答案】ACD

〔2〕【答案】BD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